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04民初3773号

陈学文：

本院受理的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西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本金24449.23元、利息7519元、费用8601.02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0年6月15日止，此后利息及费用按判决书确定的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上合计40569.2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3774号

李永春：

本院受理的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西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本金19486.08元、利息9784.99元、费用41191.47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16年12月15日止，此后利息及费用按判决书确定的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上合计70462.5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1)宁0104执285号

陆燕：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兴庆区新恒达陶

瓷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支付货款28900元，并按年利率6%支付

2019年11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15日的

利息4708元，要求利息计算至判决确定的

还款之日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

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学武：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东城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贷款本金75984.44元、利息4240.22元、滞纳金16850.04元、分期手续费10255.49元（暂计算至2022年1月11日），上述共计107330.19元。利息、违约金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同》的规定结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3290号

魏景辉：

本院受理原告黑保霞与被告魏景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房屋租赁费25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2021年采暖费4165元及滞纳金495.64元，共计4660.64元；3.判令被告支付逾期支付租赁费违约金10200元；4.判令被告支付各项损失8420元；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1)宁0104执285号

杨锡光、赵旭英：

申请执行人宁夏檀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杨锡光、赵旭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宁0104民初2013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依法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裁定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杨锡光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二环路以南檀溪鸣翠半岛B区23号楼2单元302室房产。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现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21）宁0104执28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同时通知你二人于2023年5月11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摇号确定评估机构，逾期未到庭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的权利，并于2023年6月20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异议即视为无异议。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房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陆燕：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兴庆区新恒达陶

瓷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支付货款28900元，并按年利率6%支付

2019年11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15日的

利息4708元，要求利息计算至判决确定的

还款之日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3235号

柳小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银川市兴庆区友爱保障性住房20号楼1单元603房屋；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欠付的房屋租金12537.6元[783.6x16个月（2021年6月1日-2022年9月30日）]，并顺延计算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76.14元（详见附表），并顺延计算至实际返还房屋且租金全部缴清之日止；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刘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浩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125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10705元（计算方法为分段计算：以12500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自2018年6月10日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利息为6683元；以12500元为基数，从2020年8月20日按LPR的4倍（年利率15.4%）计算至2022年1月19日为2769元；2022年1月20日开始按LPR利率4倍（年利率14.8%）计算至2022年9月20日的利息为1253元；后续按法定LPR利率的4倍持续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39号

宁夏鑫蓝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苏琴琴与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43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原告苏琴琴与被告宁夏鑫蓝商贸有限公司自2012年5月至2021年8月存在劳动关系。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少年家事审判庭（6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7100号

宁夏敬义泰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李花、李成花、田云河、田云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鑫金源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宁夏敬义泰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李花、李成花、田云河、田云财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71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宁夏鑫金源工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十一楼月牙湖法庭111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天辉：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125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10705元（计算方法为分段计算：以12500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自2018年6月10日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利息为6683元；以12500元为基数，从2020年8月20日按LPR的4倍（年利率15.4%）计算至2022年1月19日为2769元；2022年1月20日开始按LPR利率4倍（年利率14.8%）计算至2022年9月20日的利息为1253元；后续按法定LPR利率的4倍持续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2221号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审判员及书记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小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截至2023年1月11日的信用卡欠款34209.98元（本金19955.46元、利息12749.86元、滞纳金1504.66元）；2.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自2023年1月11日起至欠款全部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及其他费用；3.本案诉讼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2217号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审判员及书记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贺兰县人民法院

王军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截至2023年1月11日的信用卡欠款20291.85元（本金9984.87元、利息8800.78元、滞纳金1506.2元）；2.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自2023年1月11日起至欠款全部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及其他费用；3.本案诉讼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2217号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审判员及书记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贺兰县人民法院

吴四海：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截至2023年1月11日的信用卡欠款27502.37元（本金11933.9元、利息11664.68元、滞纳金3903.79元）；2.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自2023年1月11日起至欠款全部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及其他费用；3.本案诉讼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2219号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审判员及书记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贺兰县人民法院

张玥：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东城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贷款本金55490.65元、利息6990.8元、违约金9587.29元（暂计算至2022年2月17日），上述共计72068.74元。利息、违约金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同》的规定结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杨海江：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贷款本金20160.89元（本金11974.22元、利息2825.11元、滞纳金5361.56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自2023年1月11日起至欠款全部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滞纳金及其他费用；3.本案诉讼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2217号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审判员及书记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贺兰县人民法院

田万银：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马永波（已故）与被执行人田万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申请人马学山、哈秀兰向本院提出申请称马永波已去世，其作为继承人请求变更为本案申请人，本案现已审查终结。因你无法联系，本院未能通过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执4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马学山、哈秀兰为（2016）宁0122民初3245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申请执行人。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审判办公室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少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少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喻红燕：

本院受理原告候尚仁与被告喻红燕劳务合同纠纷